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林鈺棠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63,197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044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48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，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現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044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繫屬中，惟聲請人已就此提起

債務人異議之訴。為此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就上開執行事件，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044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惟聲請人已對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4886號受理在案等情，均已經本院調閱相關案卷核對無誤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。然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能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15,98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應得以此為計算依據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移審等期間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。故以此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預估停止執行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63,197元(計算式： $315,985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4 = 63,19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爰依此酌定本件擔保金額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 :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	1	利息	66,834	93/5/7	104/8/31	(11+117/366)	20%			151,307.79
請求金額 : 66,843		2	利息	66,834	104/9/1	114/6/4	(9+277/365)	15%			97,833.99
		小計									249,141.78000 000003
合計		315,985									